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2026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“桂品出海”澳大利亚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2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暨“桂品出海”澳大利亚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2分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辉达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辉达商务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03日